

附件 2

《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一)《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2024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教师报名表》或《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2024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教辅(校医)报名表》纸质版 1 份。

(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三)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研究生学历需同时提供本科及研究生证书);报考人员属于当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准许当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的证明(含学历、学位、学习专业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五)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有职称者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校医岗位提供)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报考人员暂未取得但属于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先提供由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资格证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含教师资格证类别、任教学科等)、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学校出具的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成绩合格证明,至少提供任一种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六)英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中应往届毕业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英语等级证书(体育、美术教师不作要求);报考初中英语教师岗位者提供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七)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大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八)应届毕业生须提供三方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九)报考教师岗位者需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二级乙等及以上)。

(十)提供报名材料清单中的《承诺书》1 份(须本人手写签名)。

注意:请各位考生按照以上材料排序,依次整理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以便有序配合资格复审工作。